



国华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8.4 意外伤害事故
1.1 保险合同构成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8.5 全残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效力中止	8.6 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1.3 犹豫期	5.2 效力恢复	8.7 猝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8 毒品
2.1 保险期间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8.9 酒后驾驶
2.2 投保条件	风险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基本保险金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1 年龄错误	8.12 机动车
2.5 责任免除	7.2 职业或工种变更	8.13 潜水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8.14 攀岩
3.1 受益人	限额	8.15 探险活动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效力终止	8.16 武术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7.5 适用主合同条款	8.17 特技表演
3.4 保险金给付	8. 释义	8.18 承保范围外的职业分类表
3.5 失踪处理	8.1 保单年度	
3.6 诉讼时效	8.2 有效身份证件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8.3 周岁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您在主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主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的首日，并在批注上载明。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8.1）、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主合同的生效日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见 8.3）（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投保人。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即主合同生效日起第四至六个月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 8.4），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8.5）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见 8.6）的 100%与 5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四至六个月内（即主合同生效日起第七至九个月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200%与 5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以后（即主合同生效日起九个月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300%与 5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猝死**（见 8.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8）；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1）的**机动车**（见 8.12）；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8.13）、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8.14）、**探险活动**（见 8.15）、**武术比赛**（见 8.16）、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8.17）、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出险时从事的工作属于我们**承保范围外的职业分类表**（见 8.18）中列明的职业或工种。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

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全残，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我们约定本附加合同不收取保险费。

⑤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

- 7.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
- 7.5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合同内容变更；
(4) 联系方式变更；
(5) 争议处理。

⑧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5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

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8.6 **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指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的主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8.7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死亡。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8.15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8.18 承保范围外的职业分类表

行业		职业名称
农\副\牧\渔业	农副业	山核桃采摘人员
农\副\牧\渔业	农副业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农\副\牧\渔业	内陆渔业	沿海作业渔民
农\副\牧\渔业	海上渔业	远洋渔船船员
农\副\牧\渔业	海上渔业	近海渔船船员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领班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监工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伐木工人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锯木工人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运材人员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起重机之操作人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装运工人
森林木材业	木材加工	锯木工人
森林木材业	木材加工	木材搬运工人
森林木材业	造林业	森林防火人员
地质矿产	地质勘测	坑探工人
地质矿产	地质勘测	地震物探爆炸工人
地质矿产	地质勘测	海洋地质取样工人
地质矿产	地质测量	海洋测绘人员(海上作业)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地面采矿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井下采矿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支护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矿物采掘爆破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矿井开掘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钻孔机司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井筒冻结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矿井机车运输工人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火药\雷管管理工
地质矿产	矿物开采	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
地质矿产	盐业生产	湖盐采掘船工人
地质矿产	盐业生产	湖盐采掘爆破工人
地质矿产	海上采矿\采油作业	所有作业人员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技术员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钻勘设备维修保养工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钻油井工人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钻井设备\井架安装工人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油气井测试工人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采油\气工人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井下作业工人

行业		职业名称
地质矿产	陆上油矿开采业	油气管道保护工人
地质矿产	采砂石业	采石业工人
地质矿产	采砂石业	采石业工人(从事凿眼、放炮、破料等)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拖拉机驾驶人员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机动三轮车人员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营业用货车司机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营业用货车随车工人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砂石车司机, 随车工人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工程卡车人员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 随车人员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营业用摩托车驾驶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大副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二副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三副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大管轮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二管轮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三管轮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报务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事务长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水手长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水手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铜匠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木匠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泵匠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电机师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厨师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服务生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客货轮实习生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游览船工作人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小汽艇工作人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码头工人及领班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港口作业缉私人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救难船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潜水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船舶机工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船舶轮机员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

行业		职业名称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港口维护工(码头维修\水面防污)
运输业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航道航务施工工人
运输业	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	飞机洗刷人员(外)
运输业	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	民航机飞行员
运输业	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	机上服务员
运输业	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	直升机飞行员
运输业	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	航空摄影人员
工程施工	建筑公司	短工
工程施工	施工架搭设	鹰架架设工人
工程施工	土石方施工	凿岩工人
工程施工	土石方施工	爆破工人
工程施工	土石方施工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人(推土机\铲运机\挖掘机\打桩机驾驶操作人员)
工程施工	砌筑	泥水匠
工程施工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	钢筋工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室外装璜人员(高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木匠(室外及高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建筑油漆工(室外及高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建筑水电工(地下)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建筑焊工(室内)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建筑焊工(室外及高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铝\铁门窗装修工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安装工人(室外及高空)
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	玻璃幕墙安装工人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山地铺设工人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人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铁路舟桥工人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道岔制修工人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桥梁工程人员
工程施工	筑路\养护\维修	隧道工程人员
工程施工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
工程施工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
工程施工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	起重工人
工程施工	其他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工程施工	其他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人员
工程施工	其他工程施工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行业		职业名称
工程施工	其他工程施工	潜水工作人员
工程施工	其他工程施工	爆破工作人员
工程施工	其他工程施工	挖泥船工人
建筑材料	水泥(含石灰\石膏)	采掘工
建筑材料	水泥(含石灰\石膏)	水泥生产制造工人
建筑材料	水泥(含石灰\石膏)	水泥制品工人
建筑材料	水泥(含石灰\石膏)	石灰石焙烧工人
建筑材料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	加气混凝土制造工人
建筑材料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	装饰石材生产工人
钢铁业	炼铁	高炉原料工人
钢铁业	炼铁	高炉炉前工人
钢铁业	炼铁	高炉运转工人
钢铁业	炼钢	炼钢原料工人
钢铁业	炼钢	平炉炼钢工人
钢铁业	炼钢	转炉炼钢工人
钢铁业	炼钢	电炉炼钢工人
钢铁业	炼钢	炼钢浇铸工人
钢铁业	炼钢	炼钢准备工人
钢铁业	炼钢	整脱模工人
钢铁业	铁合金冶炼	铁合金电炉冶炼工人
钢铁业	重有色金属冶炼	火法冶炼工人
钢铁业	重有色金属冶炼	烟气制酸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金属轧制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酸洗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焊管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精整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金属材料丝拉拔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金属挤压工人
钢铁业	金属轧制	铸轧工人
钢铁业	铸铁管生产	铸管工人
钢铁业	铸铁管生产	铸管精修工人
钢铁业	硬质合金生产	硬质合金成型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焊接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车床工人(全自动)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车床工人(其他)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铸造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锅炉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铁工厂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机械厂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铣床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剪床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冲床工人

行业		职业名称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拉床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锯床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钻床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刨工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磨工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镗工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制齿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组合机床操作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加工中心操作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螺丝纹挤形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刃具扭制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弹性元件制造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锻造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金属热处理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粉末冶金制造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电切削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行车司机及指挥人员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机电产品装配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机械设备装配	工具钳工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电器设备装配	铁心叠装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修理	铁路机车\车辆机械修理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修理	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装修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修理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修造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修理	电机车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修理	摩托车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船舶制造\装配\修理	拆船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船舶制造\装配\修理	船舶轮机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船舶制造\装配\修理	船舶附件制造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船舶制造\装配\修理	船舶修理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日用机电制造\装配\修理	空调装修人员(高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日用机电制造\装配\修理	空调器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五金制品	工具五金制作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五金制品	建筑五金制作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五金制品	制锁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五金制品	铝制品制作工人

行业		职业名称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航空制造\装配\试验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空中试验)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	导弹部段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	航天器引信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	弹头装配工人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	导弹总体装配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硫酸, 盐酸, 硝酸等制造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纯碱\烧碱等制造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氟化盐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缩聚磷酸盐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高频等离子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气体深冷分离工人\制氧工人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液化气体制造工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二硫化碳制造工人
化学工业	化工生产通用	防腐工人
化学工业	石油炼制	油制气工人
化学工业	煤化工生产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化学工业	煤化工生产	煤制气工人
化学工业	煤化工生产	煤气储运工人
化学工业	化肥生产	硫酸铵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化肥生产	过磷酸钙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	脂肪烃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合成树脂生产	合成树脂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合成橡胶生产	合成橡胶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化学纤维生产	化纤聚合工人
化学工业	日用化学品生产	油墨制造工人
化学工业	日用化学品生产	火柴制造工人
化学工业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	石棉制品生产工人
化学工业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	金刚石制造工人
化学工业	火\炸药制造	爆竹\烟花制造及处理工人
化学工业	火\炸药制造	火\炸药制造工人
造纸\纸产品	造纸工业	制浆备料工人
造纸\纸产品	造纸工业	制浆设备操作工人
造纸\纸产品	造纸工业	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人
军工制造	枪炮制造	火工品\爆破器材制造人员
军工制造	靶场试验	靶场试射工人
新闻\出版\文化\印刷业	记者	战地记者
广告业	广告业	广告招牌制作架设人员

行业		职业名称
广告业	广告业	霓虹光管安装维修人员
广播\影视\文艺	影视	武打演员
广播\影视\文艺	影视	特技演员
服务业	宾馆\饭店	锅炉工
服务业	海水浴场	救生员
服务业	游乐园	动物园驯兽师
服务业	游乐园	饲养人员
服务业	其他	高楼外部清洁工
服务业	其他	烟囱清洁工
教育机构	其他教学人员	飞行教官
教育机构	其他教学人员	飞行训练学员
教育机构	其他教学人员	军\警校学生
邮政	快递	快递人员(摩托车)
电信及电力	电信及电力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电信及电力	电信及电力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电信及电力	电信及电力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电信及电力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	送电\配电线路工人
电信及电力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	变电站值班人员
电信及电力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人
电信及电力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	维修电工
电信及电力	电力设备检修	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人
电信及电力	电力设备检修	锅炉附属设备检修工人
电信及电力	电力设备检修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
电信及电力	电力设备检修	变压器检修工人
电信及电力	电力设备检修	变电设备检修工人
水利	水利	河道修防工人
商业	商业	液化瓦斯瓦料分装工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交通警察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刑警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消防队队员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防暴警察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缉毒警察
安全保卫\消防	治安保卫人员	消防灭火员
安全保卫\消防	治安保卫人员	防毒防化防核抢险人员
安全保卫\消防	治安保卫人员	一般事故抢险人员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	特种兵(含海军陆战队员\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布雷排雷工兵\情报单位有特殊任务者)

行业		职业名称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	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官兵\潜艇官兵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	前线军人
体育	曲棍球	曲棍球球员
体育	冰上曲棍球	冰上曲棍球球员
体育	橄榄球	橄榄球球员
体育	角力	角力人员
体育	摔跤	摔跤人员
体育	柔道	柔道人员
体育	空手道	空手道人员
体育	跆拳道	跆拳道人员
体育	武术	武术人员
体育	拳击	拳击人员
体育	潜水	教练
体育	潜水	潜水人员
体育	滑水	教练
体育	滑水	滑冰人员
体育	滑雪	教练
体育	滑雪	滑雪人员
体育	马术	教练
体育	马术	马术人员
体育	特技表演	教练
体育	特技表演	特技表演人员
体育	雪车	教练
体育	雪车	与赛人员
体育	滑翔机具	教练
体育	滑翔机具	驾驶人员
体育	汽车、机车赛车	教练
体育	汽车、机车赛车	赛车人员
体育	跳伞	教练
体育	跳伞	跳伞人员